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重選董事和監事 及 (3) 公司章程的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572,320,291 98.56%	51,582,781 1.42%	574,401 0.02%

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572,335,591 98.56%	51,584,081 1.42%	557,801 0.0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3,572,067,641 98.55%	51,785,781 1.43%	624,051 0.0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573,370,891 98.59%	50,550,531 1.39%	556,051 0.0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572,293,441 98.56%	51,582,531 1.42%	601,501 0.02%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彼等酬金	3,572,099,541 98.55%	51,710,581 1.43%	667,351 0.0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1	重選武勇為執行董事；	3,451,837,983 95.24%	74,062,483 2.04%	5,828,350 0.16%
7.2	重選胡鄙鄙為執行董事；	3,460,538,002 95.48%	74,062,483 2.04%	5,828,350 0.16%
7.3	重選羅慶為執行董事；	3,342,197,821 92.21%	137,146,361 3.78%	46,870,400 1.29%
7.4	重選孫景為非執行董事；	3,456,060,671 95.35%	70,059,896 1.93%	5,440,950 0.15%
7.5	重選俞志明為非執行董事；及	3,456,060,671 95.35%	70,059,896 1.93%	5,440,950 0.15%
7.6	重選陳建平為非執行董事。	3,460,225,271 95.47%	70,059,896 1.93%	5,440,950 0.15%

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8.1	重選陳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2,725,766 96.64%	23,692,000 0.65%	5,308,450 0.15%
8.2	重選賈建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02,547,816 96.64%	23,692,000 0.65%	5,331,700 0.15%
8.3	重選王雲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3,660,615 96.94%	23,692,000 0.65%	5,313,700 0.1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9.1	重選劉夢書為股東代表監事；	3,477,528,333 95.95%	51,572,483 1.42%	5,341,700 0.15%
9.2	重選陳少宏為股東代表監事；	3,513,228,766 96.93%	22,384,000 0.62%	4,938,750 0.14%
9.3	重選申儉聰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3,504,269,767 96.68%	22,384,000 0.62%	4,907,750 0.14%
9.4	重選李志明為股東代表監事。	3,474,562,233 95.86%	51,572,483 1.42%	5,341,700 0.15%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及津貼方案	3,571,533,691 98.54%	51,937,631 1.43%	1,006,151 0.03%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殊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3,300,354,550 91.06%	323,328,222 8.92%	794,701 0.02%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

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和監事

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止。

此外，經本公司工會第四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批准，重選周尚德及宋敏作為職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的職工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i)委任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陳松先生為其主席；(ii)委任武勇先生、胡鄺鄺先生、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陳松先生為其主席；及(iii)委任武勇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長。監事會決議委任劉夢書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周尚德先生及宋敏女士的履歷如下：

周尚德，男，46歲，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政工師。周先生一九九四年加入鐵路工作，曾先後擔任公司原深圳北站(現「筍崗火車站」)團委書記、公司組織人事部副部長、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公司綜合服務中心工會主席、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人事處副處長、廣鐵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兼接待辦主任、廣鐵集團機關事務部黨總支書記、公司深圳站黨委書記兼站長等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公司深圳北站站長兼黨委副書記。

宋敏，女，46歲，畢業于蘭州大學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會計師。宋女士一九九一年加入鐵路工作，曾先後擔任青藏鐵路公司計劃財務部運營財務室副主任、青藏鐵路公安局辦公室副主任兼財務主任、青藏鐵路公司企業年金理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國家稅務局財務

管理處副調研員、中石油廣東銷售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級主管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公司審計部部長。

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經修訂後的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支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謹此對分派末期股息作出如下說明：

本公司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text{港元末期股息} = \frac{\text{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值}}{\text{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對於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42元；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相等於0.0918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布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其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內地個人投資者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H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及發放應付的H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H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陳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